

#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次，均按时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11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0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2 月 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选举魏迎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4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就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权额度、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8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8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现金收购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22年12月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度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未对2022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 **三、专业委员会参会及履职情况**

1、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负责召集并出席了会议。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了会议，并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详细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现金收购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交流，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

行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后社会及投资者的反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李英奎

2023 年 4 月 12 日